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7日(即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含授权代表),其中董事俞益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董事浦浩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俞益龙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采取现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4年前三季度及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2.08元/股调整为11.72元/股。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12名激励对象继续作为公司工作表现优秀、未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9名次授予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本次全部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处理。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5.92万股。

关联董事俞益龙、浦浩、浦进,回避相关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24万股。

关联董事俞益龙、浦浩、浦进,回避相关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6月13日,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席吕启生召集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价格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监事会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2.08元/股调整为11.72元/股。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关联监事: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118.24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激励对象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及(2)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50.0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24,685.71万股的2.23%;其中首次授予480.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24,685.71万股的1.95%;首次授予部分中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37.16%,预留69.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24,685.71万股的0.28%;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2.69%。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11.72元/股(调整后)。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53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2022年12月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622人)的8.52%,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人员(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年度	归属期限	归属数量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年度	归属期限	归属数量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取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业绩未达标、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等原因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且自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完成进度及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三、四期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1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8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100%

注:上述“高合金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评结果(S)分为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等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等级(S)	S≥90	90>S≥80	80>S≥70	S<7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若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业绩出现异常情形,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可能造成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权益一次性作废到期的限制性股票,并作废失效。

(三)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评结果(S)分为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等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等级(S)	S≥90	90>S≥80	80>S≥70	S<7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若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业绩出现异常情形,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可能造成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权益一次性作废到期的限制性股票,并作废失效。

(四)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五)2023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六)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2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8月24日,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发表《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七)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十)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十一)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十二)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十三)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十四)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十五)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十六)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十七)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十八)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十九)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十)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十一)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十二)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十三)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十四)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十五)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十六)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十七)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十八)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十九)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十)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十一)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十二)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十三)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十四)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十五)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十六)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十七)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十八)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十九)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四十)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四十一)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四十二)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四十三)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四十四)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四十五)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